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舜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57
電子信箱：bm18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621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18753200_1106219716_1_ATTACHMENT1.pdf、
18753200_1106219716_1_ATTACHMENT2.pdf、18753200_110621971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發布，並自110
年12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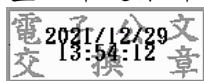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法綜字第1103056664號令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修正條文第25條部分，明定屋頂既存違建進行室內裝修應向都發局提出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室內裝修，優先執行既存違建查報拆除，先予敘明。
- 三、有關屋頂既存違建申請室內裝修，申請人應委託具備室內裝修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由建築師簽認室內裝修設計符合規定後，檢具簽證書圖文件向本府都發局（建管處）申請施工許可始得室內裝修施工，並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及申請竣工備查。
- 四、有關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流程可至本市建管處網站(<https://reurl.cc/EZ3q0k>)查詢及下載，隨文

檢附旨揭申請書及流程圖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裝

訂

線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_____區_____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為_____，檢附經開業建築師(具有室內裝修設計資格)及相關專業技師簽章負責之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貳、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簽名或蓋章)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施工人員】

室內裝修業名稱		(簽名或蓋章)
專業施工人員姓名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肆、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伍、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報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4. 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5. 裝修設計簽證圖說
	6. 安全證明書
	7. 切結書
	8.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9. 室內裝修業從業者文件(設計及施工人員)

備註：

一、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五）屋頂既存違建新增使用單元、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室內裝修、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屋頂既存違建，其室內裝修，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並檢附申請書、施工圖說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柒、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捌、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玖、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設計簽證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平面圖、剖面圖…等)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章建築裝修安全證明書

依 君委託鑑定坐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頂既存違建，該裝修工程後對
其下方合法建物及本案既存違建結構安全無慮。嗣後在前述範圍內建
物結構安全問題由本所負責，如有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均與鈞局無關。
以上鑑定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結構技師名稱：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所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建

築物申請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並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裝修安全

證明文件、圖說與相關文件各 1 份，特切結如下：

一、 本案涉及違建部分，不因本件申請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影響臺北市政府違建查報拆除政策，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相關作業。

二、 本案申請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許可，就涉及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亦不得作為後續倘涉及刑、民事訴訟之依據)，且如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部分，本人將配合本市違建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拾貳、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簽證建築師姓名		(簽證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字號			
項次	項目	簽證	簽證內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報備申請書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4. 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2	既存違建現況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1. 各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 ☐ 2. 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3	既存違建現況平面圖說	☐ 符合 ☐ 不符合	☐ 1. 已標繪新舊違建位置、尺寸。 ☐ 2.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負責。
4	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設計圖說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隔間牆材質，具耐燃三級以上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 2.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符合 ☐ 不符合	☐ 3. 標繪屋頂既存違建用途未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4. 非屬屋頂加蓋第二層之違建(或第二層以上)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5. 本案無涉及新增使用單元。
		☐ 符合 ☐ 不符合	☐ 6. 無隔出三個以上使用單元。
		☐ 符合 ☐ 不符合	☐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應達到耐燃二級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8. 既存違建位於 11 樓以上，室內裝修材料應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十一層以上部分，檢附達到耐燃二級以上等級。
		☐ 符合 ☐ 不符合	☐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合法建物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主要構造、主要設備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0. 裝修後室內居室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		
5	涉及新違建	☐ 有	部分涉有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檢附新違建圖說及現況照片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報，申請人應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無	未涉及新違建（皆屬既存違建）

6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7	用電設備	☐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8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9	污、排水管線位置變更	☐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以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完竣報告書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函辦理。

二、本市_____區_____屋頂既存違建裝修辦理設計，業依簽證設計圖說施工完竣，申請備查。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貳、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名稱		(簽名或蓋章)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完竣報告書
	2.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許可違建許可函
	3. 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竣工照片
	4. 屋頂既存違建室內完竣簽證圖說
	5. 耐燃材料證明書
	6.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
	7.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8. 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證明文件

【肆、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竣工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伍、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完竣簽證圖說】

註：本圖說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且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	開業建築師簽章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平面圖、剖面圖…等)

【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註：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拍攝位置角度及
檢附索引圖。

開業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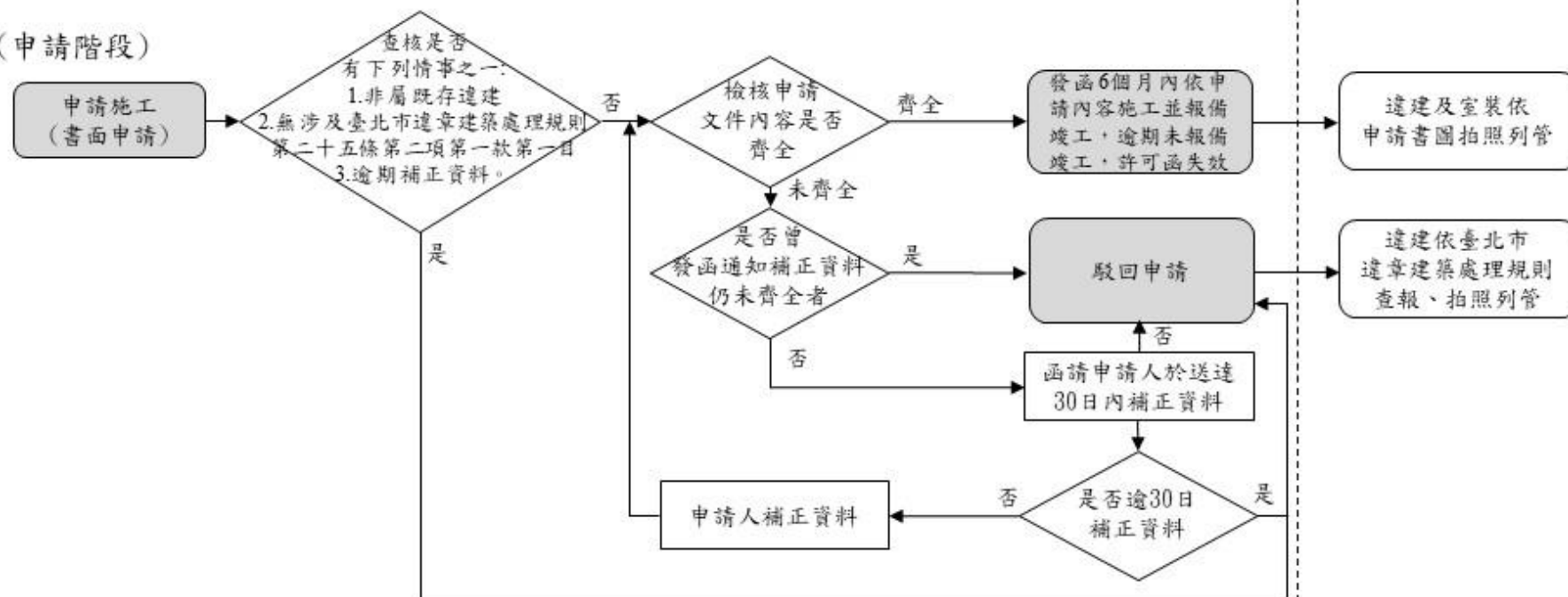
【柒、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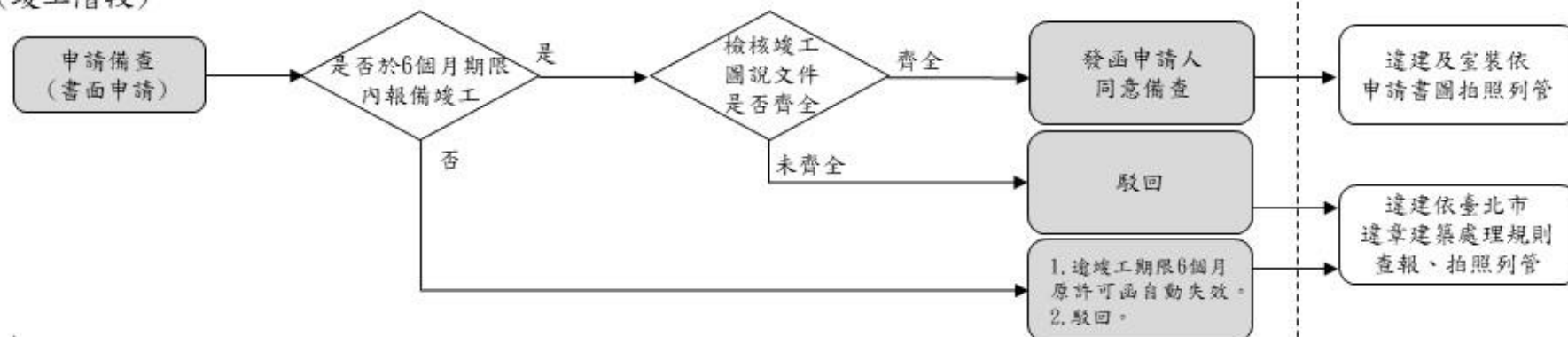
裝修地址	臺北市		
裝修許可 文 號			
簽證建築 師 姓 名			
派任證書 字 號			
(簽證建築師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目	簽 證	簽 證 內 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裝修完竣 報告書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4. 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2	裝修申請 許可函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於裝修申請許可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
3	裝修竣工 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 3. 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4	裝修完竣 簽證圖說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隔間牆材質。 ☐ 2. 本案已依許可圖經開業建築師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簽證負責現場施工完成。 ☐ 3. 其他說明：
5	耐燃材料 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材料符合耐燃材料三級以上並檢附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
6	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 裝設照片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至少裝設一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照片清楚顯示警報器之雷射標籤。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階段)



(竣工階段)



1.通知補正辦理日數: 30日
2.准駁辦理日數: 30日